

福建厦门理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厦理见字[2008]第 016 号

致：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厦门理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事务所”）接受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贵司”）的委托，指派黄志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对贵司提供的如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公司章程》；
- 2、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3、贵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4、贵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 6、贵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以及贵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贵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

系人等事项。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承办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委托书，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查，截止 200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295,064,731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8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股份数额为 114,48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80%。

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114,465,4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 股反对，14,800 股弃权，予以通过。

(2) 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114,465,4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 股反对，14,800 股弃权，予以通过。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以 114,465,4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 股反对，

14,800股弃权，予以通过。

(4) 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114,465,4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 股反对，14,800 股弃权，予以通过。

(5) 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以 114,465,4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 股反对，14,800 股弃权，予以通过。

(6) 审议通过《200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 114,465,4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 股反对，14,800 股弃权，予以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114,465,4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 股反对，14,800 股弃权，予以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会议以 112,362,8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5%，167,487 股反对，1,949,933 股弃权，予以通过。

除上述表决事项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活动，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承办律师认为，贵司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综述：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福建厦门理海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名）：黄志祥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